

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中共韶 关市委办 公室（韶 关市委 档案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第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八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共韶 关市委办 公室（韶 关市委 档案局）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第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九条。
3	韶 关市委 宣传 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5项；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310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委托第24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4	韶 关市委 宣传 部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33条。
5	韶 关市委 宣传 部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八条； 《复制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309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11项。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6	韶关市委 宣传部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 变更开版审批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十八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7	韶关市委 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 变更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308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十八、四十八条。
8	韶关市委 宣传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 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74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第11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9	韶关市委 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修订）粤侨办[2020]4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7号主席令第十三条。
10	韶关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 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 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 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1	韶关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 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12	韶关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 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13	韶关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5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
16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8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17	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5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条。
18	中共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19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令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条。
20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五条、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五、八、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项目编码0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1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务部（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22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第一至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第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2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至第十一条。
23	韶关市教育局	学校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款；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1号第一款。
24	韶关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全文；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全文第八条。
25	韶关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6	韶关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二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7	韶关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199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8	韶关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9	韶关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3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第一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一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第一段。
3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六、五十八条。
32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全文；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四条。
33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78 项）第 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第五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附件第一部分。
34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0 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五十八条。
35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附件第一部分；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2 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6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0 号第十三、十九条。
37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五条。
38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五十八条。
39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0 号第五条。
40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粤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委托事项清单第 6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第四十七、五十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4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工信部令第29号修订第四、十三、十八、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42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十四、十九、二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附件第一部分。
43	韶关市公安局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二条。
44	韶关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九条。
45	韶关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46	韶关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GA991-20125.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47	韶关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条。
48	韶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49	韶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条（是否有第十四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50	韶关市公安局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1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条。
51	韶关市公安局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6日国务院令 703号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52	韶关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第一条。
53	韶关市公安局	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二十九、三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表格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54	韶关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二条。
55	韶关市公安局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12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三十一、四十八条。
56	韶关市公安局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公安部、外交部令 第74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七条。
57	韶关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8	韶关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审核、审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1号)第十七条。
59	韶关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 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一、十二条。
60	韶关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2007年粤府令 第119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条第一款。
61	韶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6日国务院令 703号修订第二十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62	韶关市公安局	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十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63	韶关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64	韶关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5	韶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三、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2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66	韶关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67	韶关市公安局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九条、第十条。
68	韶关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7号主席令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二十三条。
69	韶关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12号）第十六条。
70	韶关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39号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71	韶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39号第二、八、二十二、三十四、五十五、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九、二十一条。
72	韶关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第十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2006年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条。
73	韶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74	韶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75	韶关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124号, 2012年修正)第五条。
76	韶关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第四、五条。
77	韶关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六条。
78	韶关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 第5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八、十条；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全文。
79	韶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第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 第38号修订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八、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80	韶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八、十条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第十一条。
81	韶关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全文；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第1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十条；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 第26号第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82	韶关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二條。
83	韶关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三款。
84	韶关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八條。
85	韶关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條；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
86	韶关市司法局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附件第5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六、七、八、九、十二、十三條；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
87	韶关市司法局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第二項 2-6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附件第5項；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六、七、八、九、十二、十四條。
88	韶关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0項第355條；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六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條；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條；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第十四條；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22項。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89	韶关市司法局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六条；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23项。
90	韶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2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91	韶关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九、十、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21项。
92	韶关市司法局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三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第二项2-6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26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第一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93	韶关市司法局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八、九、十二、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26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第一条。
94	韶关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第355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26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条； 《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一条。
95	韶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三、六条。
96	韶关市司法局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97	韶关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第355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条。
98	韶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三、六条。
99	韶关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00	韶关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8号令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125号全文；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六条。
101	韶关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106项；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
102	韶关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10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103	韶关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104	韶关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三、四、五条；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二、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05	韶关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第十二条、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06	韶关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p>《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一条；</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9项；</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条；</p> <p>《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p> <p>《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第一款第9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第43号。</p>
107	韶关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p>
10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九条。</p>
109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三（二）第18、19项；</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2015年修正第四条；</p> <p>《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p> <p>《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2015年修正第四条。</p>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10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111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
11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第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
11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5年修正第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十一、二十六条。
114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第一条第（三）项；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115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2015年修正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三（二）第18、19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16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二、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117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 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全文。
11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四条； 《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 号第八条。
119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八、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六十二号第三百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六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21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八条。
120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十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通知》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121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部分：委托事项清单第 119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第一点第一条第 99 项；第三点第二条第 10 项。
12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 第 1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 号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第三条。
124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部分事项清单第 121 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第五条。
125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审批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2014 年修订）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附件；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第七条；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第一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6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七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127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三十九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第五、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八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八条。
12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二条。
129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13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1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13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13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3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二十二條。
13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十四條；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六條。
13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八條；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六條；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七至二十五條。
137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 号第一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第十五條。
138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條；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第六條、第十六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 号第一條；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39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第 641 号第四十三條；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158 号第三十條。
140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條。
141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三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四條
142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 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第三、四條；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 年粤府令 156 号第四條。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3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 项）第 108、109 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二十二条。
144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5 项附件 2 第（一）第 21 项。
145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35 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条。
146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三、363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 108 第 355 条； 《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 号一。
147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 年）2007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148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附件-48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8〕85 号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三、（30）。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9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第5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4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十三项。
150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1号。
151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152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附件第三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委托事项清单第154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一、二、三条，附表《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序号5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序号3131。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3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四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154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55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八到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序号67；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序号3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六、六十七条。
156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申领（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157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158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类第5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第一类第16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2号令第六、八、十一条、十二条、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9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十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三十六条。
160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发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161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
162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二十六、七十四条。
163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发布 实施 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164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类第6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165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73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 第十二条。
166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序号4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五十七、五十八条。
167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下放实施第40项。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68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169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12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令第六、十、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四、十五条。
170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发布第十三条。
171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第七、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相关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交接工作的通知》粤交法函〔2017〕188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职权事项业务对接一览表第72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水〔2017〕885号广州、深圳市等实施的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事项一览表第72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二十七条。
172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一、十二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73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	<p>《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实施事项(共 115 项)中的第 40 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 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4 项)中第 72 项；</p>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相关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交接工作的通知》粤交法函〔2017〕188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职权事项业务对接一览表第 70 项；</p>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相关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交接工作的通知》粤交法函〔2017〕188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职权事项业务对接一览表第 74 项；</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5〕86 号 第二点、第三点；</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十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 第八条；</p>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 粤交水〔2013〕107 号 第一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8 项。</p>
174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发布实施 第十条；</p> <p>《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第二条（五）（六）；</p> <p>《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第一条；</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 号第三条；</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6 号第九条、第八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正 第十八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 第十一条；</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p> <p>《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11 日第七次铁道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p> <p>《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2006 年铁道部令 26 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 545 号 第十一条；</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交通运输部 2 号令 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第十三、十四、十五条。</p>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75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 7 项；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176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第三类第 38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 7、9、10、12、13、14、1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2014 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177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第十八到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六、八、十、十三、十七、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八到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条至第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62 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78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五条、第八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粤府令 2017 年第 247 号第七条、第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十、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179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80	韶关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十九、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部令第31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181	韶关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5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182	韶关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九条。
183	韶关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一款。
184	韶关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第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五条。
185	韶关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86	韶关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一、二、三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一、二、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十四条；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八条。
187	韶关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72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188	韶关市水务局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一款、第二款；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89	韶关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七、四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第二、三、四节。
19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91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二十三、二十九条；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六、七、八、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92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更改行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8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50项。
193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第二部分第（四）点第1小点； 《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44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94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43项；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五条。
195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六、十八条。
196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一条。
197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198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序号第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六条；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99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20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广东省种子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01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附件2第24项。
202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八条。
203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204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05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二段；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2、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206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五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二段；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全文。
207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兽药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47 项。
208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十五条、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二段。
209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批	《广东省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第 3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10	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口岸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第三点第 10 项;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211	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口岸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序号 62 条。
212	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口岸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第七、八、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0 号修订第五、六和七条。
21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2021 年 3 月 23 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之(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67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九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 22 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第十条。
214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528 号修正)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附件第 96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41 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第 214 号附件第 18 项。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15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正）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98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1第43项。
216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2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正）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97项。
217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第二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三第二款39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24项）序号第56项；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第七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修正）第九条。
218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正）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95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附件第17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40项。
219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7年粤府令第232号第二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93项第355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20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p>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p> <p>《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第一款；</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3项、第194项；</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六条、第九条；</p>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第40项、第41项、第42项、第43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86项</p> <p>《文化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市发〔2009〕21号）；</p> <p>《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附件1第22项；</p> <p>《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项。</p>
22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 第129号第七、八条；</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 第11号第五条。</p>
22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十六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第302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1995年主席令 第55号第四十六条。</p>
22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65项；</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二条。</p>
224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批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十四、二十七条。</p>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25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以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226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96项第355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39项； 《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第一款；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7年粤府令第232号附件二第5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三、十四条。
227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228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10项；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十一、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十二条。
229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第十三条。
230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
23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3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五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3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34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235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港澳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审核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旅游措施的通知》（旅办发〔2012〕566号）第一条；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十九条。
236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7项；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七条。
237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39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序号23）八；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二十二条。
238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十四条。
239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11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45号 第二十、二十三条。
240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24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4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考古发掘品处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 676号 令修正第二十七条。
24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附件第203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 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44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导游证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98 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修订第六条。
245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246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发〔2003〕316 号第一条至第九条。
247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第 66 条至 7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十六号令公布修改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 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
248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 号第二条。
249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第一、二、三、四、五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 第 1、2 条，附件 2 第 1、2、3 条，附件 3 第 1、2、3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 号第一、二、三、四点；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第一至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六）；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第 68、69、70 项。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50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四、八条；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十六号令公布修改第四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70项。
251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2条，附件2第1、2、3条，附件3第1、2、3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一、二、三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252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7号第五条。
253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十八、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8、69、70项。
254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 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 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255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74、75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附件第46项、第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256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第一、二、三、四、五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2条，附件2第1、2、3条，附件3第1、2、3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第一、二、三、四点；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一至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六）；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257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一、二、三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附件2第二条。
258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98-209项第355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259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第一、二、三、四、五、六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260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八、十三、十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261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
262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4项。
263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二、三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粤卫规〔2019〕9号第一部分、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一点至第七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條。
264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附件第46项、第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65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
266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147号第十二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67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3232。
268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269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9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7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271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9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4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
272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二十九、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273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74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255号）第十九条。
275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9595；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27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8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第一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第五段（五）。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7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p>《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条；</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九、十二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一段及第92项；</p>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十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p>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十一、二十一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条；</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特殊药品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4〕73号第一条、第二条、附件；</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四、八、十、十一、十三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六、九、十三条；</p> <p>《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修正第三、十五、十七条；</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6日国务院令 703号予以修改第八、十、十五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一段及附件第82项；</p>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 第72号第六、十三、十六、十八、十九条；</p> <p>《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第二条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一段及附件第43、44项。</p>
27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p> <p>《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号公告第四十、四十二条；</p> <p>《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p> <p>《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修订第二条。</p>
279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号第二十条。</p>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8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 号全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84 号第四、五、二十六、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86 号第三条。
28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49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169 号第三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 项）第 87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第四十九条。
28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第二、六、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169 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三、六、九、十、十一、六十八条。
28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37 号第四条、第八条。
28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 248 号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78 项）第 1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8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49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8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版）（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九条。
28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49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142 号一、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行政许可事项（393 项）第 326 项。
28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号第六、七、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 年第十、二十三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8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p>《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第一点；</p> <p>《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265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附件1第十七条；</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订第三、四、五、六、七条；</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五条；</p> <p>《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第一段。</p>
289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p>《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第二条第二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四、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6项；</p> <p>《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最新修订）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三十五条。</p>
29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p> <p>《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号公告第四十、四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三、六、七、十四、二十三条第六条；</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p> <p>《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九十条。</p>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91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令第683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第二条二、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序号28；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第七、八、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条。
292	韶关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第293项。
293	韶关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29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94	韶关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1998年7月29日通过,2012年7月26日修正)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95	韶关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第287款。
296	韶关市林业局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29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条、十九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97	韶关市林业局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粤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委托事项清单第 295 项国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 号第一、二、三点；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 1 第 21 项。
298	韶关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 委托事项清单第 291 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修改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99	韶关市林业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 第 289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300	韶关市林业局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 委托事项清单第 290 项。
301	韶关市林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2 号令第十三条。
302	韶关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1 号附件 1 委托事项清单序号 8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 委托事项清单序号 29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第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303	韶关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09项；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
304	韶关市林业局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1997年修改第七条；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序号30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九条。
305	韶关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306	韶关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第九、十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八条。
307	韶关市林业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82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08	韶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和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第十二、十三条；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九条、第十五、十六条。
309	韶关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66项；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9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第五十九条。
310	韶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全文；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311	韶关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七六项；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六条。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312	韶关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项附件2第79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三类序号29，序号30。
313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五条。
314	韶关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
315	韶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37号令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